

合同编号: B01608081359

租赁合同

甲方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吴俊 13917774468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008 号四惠大厦 A 座 5 层 5009-5012 室

乙方: 深圳市汇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林先生, 15919794641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南路 329 号 28 档

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基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就甲方租赁乙方的电视设备事宜,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, 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 1 条 租赁产品明细及价格

出租名称	数量	租金	时间	设备清单
电视机	3 台	2500	1 天	3 台电视机及支架, 3 个插排及 50 米电源线
优惠租金合计	2500 (贰仟伍佰元整)			

第 2 条 租赁日期及付款方式

电视机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(活动结束后协助回收), 租赁合同总金额: 人民币¥2500 元, 大写: 贰仟伍佰元整 (含税)。签订合同, 甲方提前安排一半租金 (人民币¥1250 元 大写: 壹仟贰佰伍拾元整), 剩余尾款甲方将于活动结束后收到发票一周内支付完成, 乙方于 26 号按时按位置把电视机送到甲方指定位置, 甲方使用完设备后及时归还设备。

活动结束后由甲方协助乙方回收设备, 确保设备数量完整归还, 乙方验收所用设备没有问题后合同结束。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的甲方应当按当前市场价格赔付给乙方。

付款账户:

公司名称: 深圳市汇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440300MA5DHWUY7X

开户行: 中信银行深圳宝安支行

账号: 8110301013100117341

第 3 条 双方责任及权利

甲方责任及权利:

1、甲方负责租赁期间乙方物品的现场保卫和消防工作，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，应照约定价格进行赔偿给乙方；甲方负责租赁期间对所租用的设备进行正规合理地操作；

2、本合同签定后甲方不得随意修改设备的数量和使用时间，若需减少使用日期，总金额仍按本合同金额为准；3、一旦电视机交易合作达成后，不管活动延迟还是取消，甲方都必须按合同金额总费用付给乙方，如果甲方故意延迟归还设备，需要按照每天总租赁费用的百分叁拾费用收取，如活动日期因不可抗拒因素改变需要提前和乙方沟通，避免双方产生不必要的损失。

乙方责任及权利:

1、乙方于2024年8月26日前把对讲机送到甲方指定位置；

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辅导，方便租赁期间设备能正常使用；

第3条 违约条款

1、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，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有权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深圳国际仲裁院）提起仲裁。

2、在合同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下，不得擅自对本合同做任何修改，否则修改内容无效。

第4条 其他

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如：地震、台风雷雨、战争等，造成用车无法履行，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，乙方退回甲方所支付过的款项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双方签字盖章，甲乙双方盖章后合同开始生效。活动结束后，寄回设备正常无损数量无误后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深圳市汇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林千渝

日期：2024年8月23日